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纳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 396号《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00元，共募集资金71,3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217.35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082.65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1) 纳川股份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2) 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3) 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纳川股份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使用项目	金额	说明
1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500	经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	经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	5,867.03	经2011年9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4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000	经 2012 年 8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经 2012 年 8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尚未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3,978.09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 22,967.03 万元，实际已使用 17,100 万元，尚有 29,845.12 万元超募资金未使用。

三、纳川股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纳川基础设施的注册资本由 6,367 万元增至 15,367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由公司与纳川基础设施合资设立惠安纳川水务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纳川水务）作为惠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纳川水务注册资金拟定为 23,000 万元，公司认缴 2,3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0%，纳川基础设施认缴 20,7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90%。拟定分期到资，其中第一期出资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纳川基础设施出资 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述超募资金，后续出资工作按照惠安 BT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时间内逐步到位。

四、专项意见

1、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广发证券认为纳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广发证券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